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总工会 文件

粤交政〔2018〕60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 “感动交通人物——优秀驾驶员” 推选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，各交通运输行业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倡导“艰苦奋斗、勇于创新、不畏艰险、默默奉献”的交通精神及“人便于行，货畅其流，服务群众，奉献社会”的行业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推进“用心服务 畅享交通”创文活动，展现新时期交通运输行业干部职工良好精神风貌，

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总工会决定开展“感动交通人物——优秀驾驶员”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通过评选优秀驾驶员，生动展示交通人的精神风采，宣传他们的爱岗敬业、刻苦钻研；宣传他们的用心服务、宾客至上；宣传他们的勇于担当、不计得失。通过开展活动，进一步激发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立足岗位、奉献交通的热情，树立交通运输行业的良好形象，为推进广东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主办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 省总工会

承办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党委、省交通工会

协办单位：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

活动组委会成员：

杨俊波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潘晓红 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张儒波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

翁兴根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处长

张新丰 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处长

宋善斌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部长

阮国廉 省交通工会主席

巫建文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主任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活动办”），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办，具体负责活动的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
活动办成员：

林健芳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副调研员
唐革晖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办副调研员
付建军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办副调研员
刘 辉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主任科员
郑晓俊 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主任科员
林猛光 省交通工会副主任科员
高 晶 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科长
陈 洁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办副主任科员
谢光秀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办工作人员

三、推选标准和范围

（一）推选标准。

参选人物的先进事迹原则上应被媒体和舆论广泛关注，在行业内产生了良好影响，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了表率作用。参选人物应具备如下品质和条件：

1. 素质优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交通运输事业，胸怀大局、纪律严明、道德高尚、作风务实，团结协作，乐于助人。无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记录。

2. 业务精。现在岗从事驾驶工作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。熟练掌握岗位知识和技能，能够出色完成本职工作。安全行车累积总里程达100万公里以上，近3年内未发生道路交通行车安全事故、没有违规违章记录。

3. 肯奉献。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忠于职守、热爱本职、用恭敬严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，工作勤奋有加，从事驾驶员工作满5年以上。

4. 评价好。热情待人，耐心待客，为人友善，服务周到；能用心服务，在急难紧要的时刻主动为服务对象排忧解难，近3年内未被投诉，在平凡的岗位上甘于奉献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，先进事迹曾被市以上媒体宣传报道。

5. 符合上述条件，曾荣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、获得行业技能比赛奖项，在抗灾救灾、应急保畅、春运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有突出表现；在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上有突出表现者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推选范围

推选活动面向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的道路运输（含客运、货运、公交、出租汽车、城市轨道）驾驶员。

（三）推选方式

各单位采取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、审核和公示的方式，最终确定2-3名候选名单，并将推荐材料报活动办。

四、推选流程

（一）推荐阶段（2018年7月10日至8月10日）

各地市、各单位、各行业协会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发动，广泛遴选，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2-3名候选人，填写“感动交通人物——优秀驾驶员推荐表”（一式三份），加盖公章寄至组委会活动办公室。相关文字、图片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材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图片：电子图片应小于 5M，以横图为主（其中一张图片比例为 4:3，尺寸 640*480），同时提供推荐人正脸照一张，图片均需提供文字说明。

2. 文字：文字材料篇幅在 1000 字左右，并有描述性题目。

3. 有条件的可提供视频（5 分钟以内）：比例为 16:9，尺寸 640*360，码率 500K-800K。

（二）评选阶段（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）

组织行业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从各单位推荐候选个人中，推选出 20 名“优秀驾驶员”候选人。通过广东交通运输厅公众网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对候选人的先进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展示，由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通过网络进行投票，并经行业内外专家、组委会成员综合评议，推选出十大“优秀驾驶员”和 10 名入围提名奖。

（三）公布表扬（2018 年 10 月中旬）

对审定推选出的“感动交通人物——优秀驾驶员”以正式文件发布，进行通报表扬。

（四）宣传推广（2018 年 10 月中旬至 12 月底）

通过报刊、电台、编印优秀事迹等形式，在行业内广泛宣传先进个人的感人事迹和敬业精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精心组织落实，积极把寻找、宣传和学习“感动交通人物”作为交通运输行业核心价值体系学习实践活动的有效载体。通过对感动人物优秀事迹的

挖掘，发现身边艰苦奋斗、勇于创新、不畏艰险、默默奉献的先进典型，倡导“人便于行 货畅其流 服务人民 奉献社会”行业核心价值观，以行业核心价值观指导广大干部职工工作实践，进一步提高行业从业人员对行业核心价值观的认知和认同水平，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和理解交通运输行业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对推荐候选人逐级进行公示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推荐出本地区、本单位“优秀驾驶员”。

各单位推选材料请于2018年8月10日前报送到活动办。推选活动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径向活动办反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活动组委会联系人：陈洁、谢光秀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026、83804385，邮箱：83804385@163.com。厅活动办地址：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办（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，邮编：510101）。

附件：“感动交通人物——优秀驾驶员”推荐表



“感动交通人物——优秀驾驶员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民 族		籍 贯		政治面貌	
文化程度		职 务		技能等级	
所在单位					
从事交通运输 工作年限				安全行车总里程	
				联系电话	
邮 箱			邮 编		
通讯地址					
推荐单位联系人姓名				联系电话	
简 历					
曾 获 奖 励					

主要事迹	(限1000字左右，具体事迹可另附)
所在单位评价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协会 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活动组委会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，省委宣传部，省直工委，省文明办，
厅领导，厅机关各处室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6日印发
